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部分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49%。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蔡拾贰等 8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达成初步转让意向。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有权依照正式协议各方书面约定的条件、并以正式协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回购上述拟转让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中，蔡拾贰先生现任奥马冰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余魏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尚需依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意见，进一步与相关方协商、谈判，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7 日